



201919114791

#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06A040

---

受检单位: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单位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金斗组

---

检测类别: 废气、噪声

---

检测类型: 常规检测

---

报告日期: 2020年06月09日

---

编制人: 郭佩仪

审核人: 郭佩仪

签发人: 吴 弘

签发日期: 2020年6月9日

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/监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鉴村委会凤翔路45号凤翔商业广场2-5号之四

邮政编码：528399

电 话：0757-22229569

传 真：0757-22229569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金斗组		
联系人	升哥	联系电话	13702639138
采样人员	何嘉亮、潘胜杰、麦锐宏	分析人员	程玉连、郑丹苗、徐文婷、姜汉民、王晓英
样品信息及状态			
样品状态	所有待测样品均按要求装样, 样品标识清楚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		

## 二、生产工况

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正常, 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, 检测工况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工况

采样点名称	检测工况 (%)
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DA001	89
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 DA005	
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 DA004	
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	
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	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	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	

## 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, 检测方法信息见表 3。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有组织 废气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DA001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2020 年 05 月 31 日/1 次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	硫酸雾	2020 年 05 月 31 日/1 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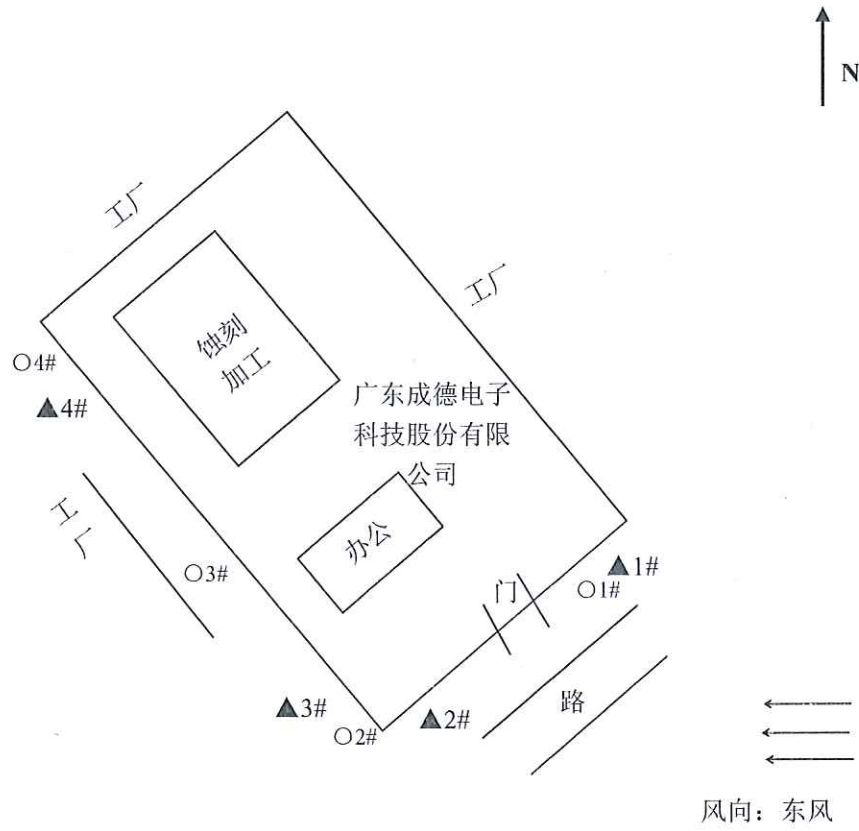
续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有组织 废气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	硫酸雾	2020年05月31日/1次
		氨	2020年05月31日/4次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 DA004	氯化氢、硫酸雾	2020年05月31日/1次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 DA005	氯化氢、硫酸雾	2020年05月31日/1次
无组织 废气	上风位○1#、 下风位○2#-4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氯化氢、总 悬浮颗粒物	2020年05月31日/1次
噪声	▲1#、▲2#、▲3#、 ▲4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2020年05月31日/2次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 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 苯、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/GC9790PLUS	0.01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1	0.9m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(B) 5.4.4.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1	5.0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1	0.25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 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 苯、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/GC9790PLUS	0.01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1	0.05mg/m <sup>3</sup>
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/HSX-350、 十万分之一天平 /HZ-104/55S	0.001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/AWA6228+	/

### 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“○”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，“▲”为噪声检测点

本页以下空白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、表 5、表 6、表 7、表 8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<sup>3</sup>/h、排放浓度: mg/m<sup>3</sup>、排放速率: kg/h

采样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	
2020 年 05 月 31 日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DA001	标干流量	2601	---	---	
		苯	排放浓度	ND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1.30×10 <sup>-5</sup>	0.2	
		甲苯	排放浓度	ND	---	---
			排放速率	1.30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ND	---	---
			排放速率	1.30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	ND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1.30×10 <sup>-5</sup>	0.8	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2.26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5.88×10 <sup>-3</sup>	2.55	
		备注	1、治理方式: 活性炭吸附+水喷淋。 2、排气筒高度: 15 米。 3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,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 4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总 VOCs 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; 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DA001 高度没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, 根据 (DB 44/815-2010) 4.6.2 要求,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 5、“---”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。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<sup>3</sup>/h、排放浓度: mg/m<sup>3</sup>、排放速率: kg/h

采样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2020年 05月31日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	硫酸雾	标干流量	3441	---	---
			排放浓度	ND	3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8.60×10 <sup>-3</sup>	0.65	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	硫酸雾	标干流量	40244	---	---
			排放浓度	ND	3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1.01×10 <sup>-1</sup>	0.65	
		氨	标干流量	40370	---	---
			第一次	0.54	---	---
			第二次	0.66		
			第三次	0.70		
	第四次	0.60				
	最大值	0.70				
	排放速率	2.83×10 <sup>-2</sup>	4.9	达标		
备注	<p>1、治理方式: DA002、DA003: 喷淋净化塔。</p> <p>2、排气筒高度: DA002、DA003: 15 米。</p> <p>3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,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</p> <p>4、硫酸雾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、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 没有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, 根据 (DB 44/27-2001) 4.3.2.3 要求,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</p> <p>5、氨检测项目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。</p> <p>6、“---”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。</p>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<sup>3</sup>/h、排放浓度: mg/m<sup>3</sup>、排放速率: kg/h

采样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	
2020年 05月31日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 DA004	标干流量		19050	---	---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4.3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$8.19 \times 10^{-2}$	0.105	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ND	35	达标
	排放速率		$4.76 \times 10^{-2}$	0.65		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 DA005	标干流量		12295	---	---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4.1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$5.04 \times 10^{-2}$	0.105	
硫酸雾		排放浓度	ND	35	达标	
	排放速率	$3.07 \times 10^{-2}$	0.65			
备注	<p>1、治理方式: FQ-00375、FQ-01229: 喷淋净化塔。</p> <p>2、排气筒高度: FQ-00375、FQ-01229: 15米。</p> <p>3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3,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</p> <p>4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(FQ-00375)DA004、工艺废气排气筒(FQ-01229)DA005没有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5米以上, 根据(DB 44/27-2001)4.3.2.3要求,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%执行。</p> <p>5、“---”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。</p>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/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论
		上风位 ○1#	下风位 ○2#	下风位 ○3#	下风位 ○4#		
2020年05月29日	总悬浮颗粒物	0.217	0.367	0.417	0.600	1.0	达标
	氯化氢	0.06	0.06	0.08	0.06	0.20	达标
	苯	ND	ND	ND	ND	0.1	达标
	甲苯	ND	ND	ND	ND	0.6	达标
	二甲苯	ND	ND	ND	ND	0.2	达标
	总 VOCs	0.120	0.602	0.318	0.269	2.0	达标
备注	1、检测气象参数: 气温: 30.3℃、气压: 100.8kPa、风向: 东风、风速: 2.42~2.68m/s。 2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。 3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 4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。						

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dB (A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 <sub>eq</sub> (A)							
		东南厂界外 1 米/ ▲1#		东南边厂界外 1 米/▲2#		西南边厂界外 1 米/▲3#		西南边厂界外 1 米/▲4#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2020年 05月29日	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61.7	52.7	62.6	54.1	63.2	53.4	63.5	52.2
标准限值		65	---	65	---	65	---	65	---
结论		达标	---	达标	---	达标	---	达标	---
备注	1、检测气象参数: 昼间: 天气: 多云; 风速: 2.51m/s。 夜间: 天气: 多云; 风速: 3.17m/s。 2、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。 3、由于企业夜间并未生产, 故夜间噪声不评价。 4、“---”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。								

## 六、结论

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DA001 中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总 VOCs 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标准的要求; 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 中硫酸雾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; 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 硫酸雾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, 氨检测项目的排放速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的要求; 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 DA004、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 DA005 氯化氢、硫酸雾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;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, 无组织废气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 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;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**\*\*检测报告到此结束\*\***